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15-044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5年6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5年6月12日以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各董事均亲自出席,无委托出席和缺席情况,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佳女士主持。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投资有限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北京书生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

鉴于进一步增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和控制能力,更有利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北京书生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书生电子”)的长远发展,经研究,公司决定由全资子公司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公司”)以自有资金5,202.5608万元人民币收购天津书生投资有限公司、李建光先生、刘伟东先生、姜海峰先生、韩有信先生所持有的书生电子24%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投资公司将合计持有书生电子75%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无须征得债权人或其他第三方的同意,投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的《关于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投资有限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北京书生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15-045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投资有限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北京书生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本次投资的基本情况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启明星辰”)的全资子公司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公司”)拟以自有资金5,202.5608万元人民币收购天津书生投资有限公司、李建光先生、刘伟东先生、姜海峰先生、韩有信先生(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所持有的北京书生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书生电子”或“标的公司”或“目标公司”)24%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投资公司将合计持有书生电子75%股权。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5年6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投资有限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北京书生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无须征得债权人或其他第三方的同意,投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天津书生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天津书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书生投资”)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东临

注册资本:1,200万元

成立日期:2011年6月16日

注册地址:天津空港经济区环河北路80号空港商务园东区9号楼201-1

实际控制人:王东临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120192000082405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信息技术行业进行投资;计算机软、硬件技术的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目前书生投资持有书生电子33.44%股权。

2、其他自然人股东

其他自然人股东分别为李建光先生、刘伟东先生、姜海峰先生、韩有信先生,该等自然人股东目前合计持有标的公司15.56%的股权,详见下文“股权结构”部分。

以上各交易对方均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书生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严立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成立日期:1998年08月24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17号3层318室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110108004561378

经营范围:批发、零售图书、电子出版物;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以外的内容);销售经国家密码管理局审批并通过指定检测机构产品质量检测的商用密码产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销售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文化用品、通讯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承接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计算机系统的设计、集成、安装、调试和管理。(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业务情况

书生电子是中国知名的软件企业,自1998年成立以来专注于数据安全领域,在安全文档软件方面有多项国际领先的技术及专利,为重要行业用户提供安全数字签名、电子印章、电子公文等软件产品,在该市场领域处于领先位置,客户群遍及政府、金融、大企业等,拥有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涉密和商密资质,曾获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国家自主创新产品、2013中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最有价值品牌、中国电子信息产业标准化领军企业、中关村20年突出贡献奖、电子政务IT百强等荣誉。

3、财务状况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5]第44040011号《审计报告》,书生电子最近两年的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单位:人民币元)

财务指标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88,758,521.80	98,277,108.98
总负债	36,090,941.05	27,545,080.71
净资产	52,667,580.75	70,732,028.27
应收账款	21,799,032.24	29,450,381.50
	2013年度	2014年年度
营业收入	51,206,219.03	64,828,795.97
营业利润	5,508,679.08	1,141,465.48
净利润	16,833,569.12	5,946,847.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1,619.23	33,732,870.40

注:2014年度,书生电子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1,211.76万元,经审计的扣除股份支付影响金额的净利润为1,806.44万元。

4、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1	投资公司	51.00%
2	书生投资	33.44%
3	李建光	8.04%
4	刘伟东	5.02%
5	姜海峰	1.49%
6	韩有信	1.02%
合计		100%

5、与本公司关系

标的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交易对方经友好协商,就交易对方将其所持有的书生电子股权转让给投资公司的事项达成如下协议,主要内容有:

(一)《关于北京书生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二)》(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二)》”)

1、定义

目标公司	指北京书生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转让方	指王李建光、刘伟东、姜海峰、韩有信和天津书生投资有限公司;
受让方	指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协议	指目标公司与书生投资、受让方等各相关方共同签署的就书生投资拟以受让方于本协议项下支付的部分股权转让价款偿还债务的协议;
股东协议	指本次交易后,目标公司的股东之间签署的协议;
基准日	指审计和评估基准日,即2014年12月31日;
交割日	指本次交易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

2、本次股权转让

转让方同意按照下表所述拟转让股权比例将其持有的标的股权转让予受让方,且受让方同意受让转让方向其转让的标的股权,并同意受让方按照下表所述金额向转让方分别支付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款。

合同各方	股东名称	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拟转(受)让出资额(万元)	股权转让价款(万元)	转(受)让后持股比例
转让方	李建光	241.18	8.04%	118.13	853.5813	4.10%
	刘伟东	150.46	5.02%	73.69	532.4676	2.56%
	姜海峰	44.73	1.49%	44.73	323.2091	—
	韩有信	30.46	1.02%	30.46	220.0972	—
	书生投资	1,003.17	33.44%	452.99	3,273.2056	18.34%
受让方	投资公司	1,530.00	51%	720	—	75%
合计	—	3,000.00	100.00%		5,202.5608	100%

3、资金来源:投资公司自有资金。

4、股权转让价款支付

4.1、本次交易股权转让价款分两次支付,股权转让协议签署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50%,在各方根据本协议相关约定完成标的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包括但不限于股东、章程、董事、监事的变更登记/备案等工作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50%;

5、业绩目标

转让方和目标公司承诺,目标公司2015年度的净利润将不低于人民币贰仟贰佰万元整(¥22,000,000)。

(二)《北京书生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协议》特别约定

1、未经投资公司事先书面同意,其他股东不得转让、抵押、质押、赠与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在目标公司中的全部或部分股权。

2、各方同意,投资公司有权按照下述约定收购其他股东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

2.1、2016年12月31日前,投资公司有权按照下述约定收购其他股东所持有的目标公司25%的股权:以2015年目标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值不超过12倍为目标公司整体估值,支付总价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人民币,具体交易金额及支付方式应以正式签署的交易文件中的约定为准;支付方式为申请发行股票或其他合法的使其他股东持有等价上市公司股票的方式或现金方式。

2.2、若投资公司选择行使本条款约定之权利,其他股东应当根据本条款约定予以积极配合。

(三)《债务清偿协议》有关债务清偿安排

1、定义

债权人:北京书生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天津书生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债务人:天津书生投资有限公司。

2、债务确认

各方确认,截至2014年12月31日,债务人对债权人所负债务合计壹仟壹佰陆拾陆万陆仟零柒拾肆元捌角柒分(¥11,666,074.87)(以下简称“债务”)。

3、债务清偿安排

各方同意,由书生投资按照下述约定就债务进行清偿:

3.1、书生投资应当按照《股权转让协议(二)》和《债务清偿协议》的约定向债权人清偿完毕全部债务。

3.2、投资公司应按照《股权转让协议(二)》中相关条款项下的约定将相当于债务的金额分两次直接支付至债权人的银行账户中,每次支付债务金额的50%。投资公司在完成支付后应及时书面通知书生投资。

3.3、债权人在此确认,在债务金额全额收讫后,书生投资就《债务转让协议》及《债务清偿协议》项下债务的清偿义务全部履行完毕。

4、抵减股权转让价款

各方同意,投资公司在本次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应抵减本次所清偿债务的相应金额。

五、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于2014年9月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投资有限公司收购北京书生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参考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4)第437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2014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书生电子评估价值为2.527亿元人民币。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投资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收购书生电子51%股权;同时,投资公司有权利在2015年12月31日前以不超过7,000万元人民币收购书生电子24%股权,在2016年12月31日前以不超过9,000万元人民币收购书生电子25%股权。

投资公司于2014年9月5日与书生电子及其全体股东签署了《关于北京书生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下称“《股权转让协议》”)。2014年10月9日,书生电子完成该次51%股权转让相关工商变更登记。2015年3月18日,投资公司与书生电子及转让方签订了《关于北京书生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称“《补充协议》”),鉴于书生电子于《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前的管理层股权转让有利于书生电子业务稳定发展(为落实管理层激励,书生电子原实际控制人王东临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前将其持有的6.732%书生电子股权转让给书生电子的高级管理人员刘伟东,根据上市公司所适用的会计准则,该管理层股权转让应按照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为避免疑义,各方同意,转让方所承诺之书生电子2014年的净利润值,应以适当的方式扣除前述管理层股权转让视为股份支付的影响。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书生电子技术有限公司2014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5]44040027号),2014年度,书生电子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1,211.76万元,经审计的扣除股份支付影响金额的净利润为1,806.44万元,实现了业绩承诺。

根据上述协议约定及书生电子承诺利润完成情况,经友好协商,投资公司拟以自有资金5,202.5608万元人民币收购交易对方所持有的书生电子24%股权。

六、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书生电子24%股权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书生电子75%股权,有利于增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和控制能力,更有利于书生电子的长远发展。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本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变动,本次收购不会导致书生电子核心技术、专业人才、管理团队的重大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风险,理性投资。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北京书生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2015-054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解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第一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215名,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722,580股,占公司解锁前股本总额的0.432%。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6月30日。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3年10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实;

2、按照中国证监会要求,上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于2013年11月上报中国证监会进行审核,后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了修订,于2014年1月3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对上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审核通过,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

3、2014年3月29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14年4月21日,公司召开了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5、2014年4月2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因实施权益分派公司限制性股票数量增至12,868,198份,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11,620,373份,预留部分调整为1,247,825份,授予价格调整至6.677元;

6、2014年5月1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数量的议案》,调整后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40人调整为219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由12,868,198份调整为8,849,053份,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1,620,373份调整为7,601,228份,预留部分为1,247,825份保持不变;

7、2014年5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的会议决议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实施并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工作,确定2014年5月15日为首次授予日,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219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601,228份,授予价格:6.677元/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4年6月13日;

8、2014年8月1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激励对象中孙成英和施亮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由8,849,053份调整为8,751,567份,其中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19人调整为217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7,601,228份调整为7,503,742份,预留部分1,247,825份保持不变;

9、2014年12月30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会议决议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实施并完成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授予工作。公司预留股票授予激励对象31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1,247,825份。预留股票授予日确定为2014年12月30日,授予价格6.909元/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5年01月28日;

10、2015年1月26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激励对象中刘永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对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2,998份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根据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上述事项不需要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本次回购注销价格与授予价格一致,即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价格为6.677元/股。回购注销业务完成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由8,751,567份调整为8,738,569份,其中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17人调整为216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7,503,742份调整为7,490,744份;预留部分股票授予人数31人及授予数量1,247,825份无变更;

11、2015年4月10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规定,鉴于激励对象中徐成龙、郑雅文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对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由8,738,569份调整为8,681,576份,其中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16人调整为215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7,490,744份调整为7,445,251份;预留部分股票授予人数31人调整为30人,授予数量1,247,825份调整为1,236,325。

12、2015年05月06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因实施权益分派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调整为17,363,152份,其中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14,890,502份;预留部分股票授予数量调整为2,472,650份。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回购价格为3.3385元,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的回购价格为3.4545元。

13、2015年06月16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为215名,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722,580股,占公司解锁前股本总额的0.432%。(公司股本总额受公司期权激励计划行权影响)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06月30日。

二、满足解锁条件情况的说明

(一)满足解锁条件情况的说明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里约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首次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满足考核条件,激励对象应在可解锁日内按25%、25%、25%、25%的解锁比例分期解锁。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成就说明:

序号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	激励对象符合解锁条件的情况说明
1	本计划在2014—2017年的4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解锁,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锁条件。第一个解锁期要求以2013年净利润为基数,201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且截至2014年12月31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2.5%;	以2013年净利润为基数,2014年净利润增长率为21.01%;且截至2014年12月31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8.22%。
2	根据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相关管理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2014年激励计划215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合格,满足解锁条件。
3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条件,满足解锁条件。
4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5	解锁期上一年度净利润不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公司财务指标均满足解锁条件。

(二)锁定期于2015年6月12日届满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首次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满足考核条件,激励对象应在可解锁日内按25%、25%、25%、25%的解锁比例分期解锁。

2014年5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的会议决议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实施并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工作,确定2014年5月15日为首次授予日, 2014年6月13日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故锁定期于2015年6月12日届满。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于2015年6月12日后成就。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不存在差异。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未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三、第一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第一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722,580股。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各激励对象在本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获授总数的比例均为25%,在计算本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过程中,各激励对象本期可解锁股份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直接取整数部分股份计算所得。

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未包含本公司董监高。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第一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无					
二、其他激励对象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15名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4,890,502	3,722,580	11,167,922
合计			14,890,502	3,722,580	11,167,922

备注:

1、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各激励对象在本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获授总数的比例均为25%,在计算本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过程中,各激励对象本期可解锁股份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直接取整数部分股份计算所得。

2、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徐成龙90,986股和预留部分授予的郑雅文23,000股的限制性股票议案,截止至2015年6月15日,上述议案的回购注销业务还未完成(前述回购注销股份数不参与此次解锁),故现公司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总数量仍为17,477,138份,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981,488份;预留部分股票授予数量2,495,650份,公司将尽快办理完成回购注销业务。

四、董事会薪酬及考核委员会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的核实意见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条件满足情况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锁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在考核年度内均考核合格,且符合其他解锁条件,可解锁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

五、独立董事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满足情况以及激励对象名单,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关于确认并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215名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722,580股的决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3号》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解锁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同意公司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首次所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相关事宜。

六、监事会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后认为:公司215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该215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期解锁手续。

七、律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3号》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558 证券简称:健盛集团 公告编号:2015-033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5年6月25日下午13: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5年6月19日以电话、直接送达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张茂义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加大在越南投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充分利用越南工厂在税收、劳动力及客户进口关税等各方面的优势,进一步增强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满足客户需求,并在总结创建健盛袜业(越南)有限公司成功经验的基础上,公司拟对子公司香港泰和裕国际有限公司增资7500万美元,并由泰和裕国际有限公司在越南海阳省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生产、销售袜子及上游原材料,投资总额为7500万美元。公司已在近日与越南海阳省政府和新加坡越南海阳VSIP开发区于本公司会议室签订了投资备忘录。

本次投资需取得商务主管部门及越南当地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后,方可实施。本项目筹建等相关事项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大在越南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5)。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3558 证券简称:健盛集团 公告编号:2015-034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监事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19日,以电话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5年6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水英女士主持,全体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四、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加大在越南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充分利用越南工厂在税收、劳动力及客户进口关税等各方面的优势,进一步增强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满足客户需求,并在总结创建健盛袜业(越南)有限公司成功经验的基础上,公司拟对子公司香港泰和裕国际有限公司增资7500万美元,并由泰和裕国际有限公司在越南海阳省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生产、销售袜子及上游原材料,投资总额为7500万美元。公司已在近日与越南海阳省政府和新加坡越南海阳VSIP开发区于本公司会议室签订了投资备忘录。

本次投资需取得商务主管部门及越南当地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后,方可实施。本项目筹建等相关事项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

特此公告。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3558 证券简称:健盛集团 公告编号:2015-035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大在越南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健盛(海阳)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以越南当地机关核定为准。

●投资金额:投资总额7500万美元

●本次对外投资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投资需取得商务主管部门及越南当地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后,方可实施。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5年6月25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加大对越南投资的议案》。

为充分利用越南工厂在税收、劳动力及客户进口关税等各方面的优势,进一步增强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满足客户需求,并在总结创建健盛袜业(越南)有限公司成功经验的基础上,公司拟对子公司香港泰和裕国际有限公司增资7500万美元,并由泰和裕国际有限公司在越南海阳省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生产、销售袜子及上游原材料,投资总额为7500万美元。公司已在近日与越南海阳省政府和新加坡越南海阳VSIP开发区于本公司会议室签订了投资备忘录。

本次投资行为不存在关联交易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对外投资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投资需取得商务主管部门及越南当地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后,方可实施。本项目筹建等相关事项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健盛(海阳)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以越南当地审核机构核定为准)

注册资本及出资方式:注册资本有待确定,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注册地:越南海阳省新加坡VSIP开发区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茂义

主营业务:生产、销售棉袜及上游主要原材料。

主要投资人的出资比例: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出资设立

本项目投产后预计年实现营业收入46698万元,利润9190万元。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在越南投资建厂,不仅可以利用当地低廉的劳动力资源及国外市场便宜的棉花,更主要的可以享受很多低税收政策,袜子行业越南主要税收如下:

1、增值税:按10%征收。

2、所得税:新加坡越南VSIP工业区与越南政府签订协议,VSIP工业区内企业所得税按10%征收,产品出口企业从获得年度开始,前4年全免,后9年减半,按5%征收。

3、进口国关税:

日本:从中国进口,征收7%关税,从越南进口,免征关税。

澳大利亚:从中国进口,征收5%关税,从越南进口,免征关税

美国:目前从中国、越南进口关税都为14%,若越南加入TPP组织(即跨太平洋战略经济伙伴关系协定)后,从越南进口将免征关税。

正因为上述有利因素,健盛袜业(越南)有限公司自建设以来,深受全球大客户青睐,特别受美国市场客户瞩目,该工厂产能已远远不能满足客户需求。

本次对外投资不仅有助于提高公司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扩大外销规模,更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将对企业利润的提升产生积极的作用。

四、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55 证券简称:莱克电气 公告编号:2015-031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董事会于2015年6月25日收到公司董事顾迅洪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顾迅洪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辞去董事职务,该辞呈即日生效。辞呈生效后,顾迅洪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顾迅洪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26日

股票代码:002143 股票简称:印纪传媒 编号:2015—033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签署持股一致承诺解除确认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持股一致承诺的作出与解除情况

2015年6月25日,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金翔宇、高达明签署的《持股一致承诺解除确认函》。

2010年11月11日,金翔宇、高达明共同作出承诺:“双方所持公司股权比例后续若发生变化,变化后将保持一致。”(以下简称“持股一致承诺”)。鉴于金翔宇与高达明现在已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双方同意上述持股一致承诺在《持股一致承诺解除确认函》签署之日起解除,持股一致承诺解除后,双方各自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关股东义务。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持股一致承诺解除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的一致行动关系也相应解除,信息披露义务人金翔宇、高达明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数量由合计81,352,024股减少至分别持有47,307,009股和34,045,015股,持股比例由合计7.36%减少至分别持有4.28%和3.08%。肖文革先生持有公司720,856,72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5.17%,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解除持股一致承诺,不存在公司管理层变动的情形,也不存在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不利影响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 2015-56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审核结果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26日开市起复牌。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通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2015年6月25日召开的2015年第53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星网锐捷;股票代码:002396)自2015年6月26日开市起复牌。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待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文件后将另行公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15-043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6月25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吴相君先生的通知,获悉:

吴相君先生于2014年6月24日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4,000,000股,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该质押股份数量变更为8,000,000股。上述质押股份8,000,000股已于2015年6月24日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证券解除质押相关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相君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247,312,528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1.95%。本次解除质押部分股份后,吴相君先生共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5,55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33%,占公司总股本的2.27%。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03 证券简称:伟星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8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公司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伟星股份,证券代码:002003)自2015年6月5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并分别于2015年6月6日、2015年6月12日和2015年6月19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和《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鉴于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尚处于商议过程中,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6月26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60 证券简称:常铝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3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1704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74 证券简称:明牌珠宝 公告编号:2015-040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引起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明牌珠宝,股票代码:002574)自2015年6月4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6月4日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并于2015年6月11日、2015年6月18日先后发布《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该重大事项仍然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正在进一步确认相关事项,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待公司发布相关公告后复牌。

公司将根据该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93 证券简称:华泽钴镍 公告编号:2015-044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6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15年6月19日将全部会议材料以专人、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给全体董事;至2015年6月24日下午15:00时,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传回表决票,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设立青海镍镁基地建设项目全资子公司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